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19年9月9日至27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黑山*、摩洛哥*、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42/...

预防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各国据此有义务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又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人权文书，联合国重大会议的结果，以及大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相关决议，

回顾根据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应通过合作和对话，在预防侵犯人权方面发挥作用，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认识到预防可以包括各项措施，除其他外，旨在解决根本原因，侧重于对最早迹象做出快速反应，以便在人权状况升级后尽量减少伤害，注重尽量减少未来威胁，并旨在防止长期侵犯和践踏人权，

对世界各地持续发生侵犯人权行为表示关切，

回顾其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以及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

重申其 2010 年 6 月 17 日第 14/5 号决议、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3 号决议、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16 号决议和 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3/6 号决议，

确认其 2018 年 7 月 6 日第 38/18 号决议，其中人权理事会授权举行两次闭会期间研讨会，讨论理事会能够对防止侵犯人权行为做出的贡献，

1. 申明有效的预防措施作为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总体战略一部分的重要性；

2. 确认国家负有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包括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的主要责任；

3. 强调各国应当为防止侵犯人权营造扶持型的有利环境，包括：

(a) 考虑批准各项国际人权公约；

(b) 全面执行所加入的各项国际人权公约；

(c) 加强和健全良好治理、民主制度、法治和问责制；

(d) 采取政策，确保人民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包括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e) 处理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种族歧视；

(f) 处理不平等和贫困等可能导致发生侵犯人权情况的因素；

(g) 促进自由和活跃的公民社会；

(h) 促进见解和言论自由；

(i) 确保按照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将现有国家人权机构建设成为有力和独立的机构；

(j) 促进人权教育和培训；

(k) 确保独立和良好运作的司法机关；

(l) 反对腐败；

4. 欢迎国家人权机构在预防侵犯人权方面发挥作用，鼓励各国加强现有国家人权机构的授权和能力，使其能够依照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切实发挥作用；

5. 继续请国家人权机构考虑在国际和区域论坛框架内处理预防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问题；

6. 欢迎公民社会对促进人权和预防侵犯人权发挥作用；

7. 承认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决定人权理事会应通过对话和合作等方式，对预防侵犯人权、迅速应对人权方面的紧急情况做出贡献；
8. 又承认普遍定期审议作为人权理事会的一个合作机制具有重要意义，其目的是在促进所有人权的普遍性、相互依存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关联性的原则基础上，改善人权实地状况，履行各国的人权义务和承诺，等等；
9. 还承认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可有助于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
10. 确认特别程序制度作为预防侵犯和践踏人权的工具发挥的作用特别重要，尤其是通过监测、报告和/或向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出建议等方式发挥的作用，并重申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2 号决议维护特别程序独立性的重要性；
11. 请特别程序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在其评估和建议中确定并纳入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的切实办法，并探索进一步的方法，促进加强联合国行为者合作，以更好地完成联合国系统的预防任务；
12. 强调需要进一步发展预防侵犯人权这一概念，加快努力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中提高预防意识，鼓励将其体现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相关政策和战略；
13. 确认需要开展进一步研究，以应各国请求协助它们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了解和重视预防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14. 继续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与各国、相关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的基础上，定期向人权理事会通报预防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中的实际应用情况；
15.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的关于民间社会组织、学术界、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预防践踏人权行为方面的作用和贡献问题专家研讨会¹摘要，以及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16. 申明各国负有首要责任，加强法治机构，并为所有预防工作提供有效框架，包括民间社会行为者、学术界和国家人权机构的预防工作，以履行其监测、报告和宣传职能；
17.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研究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说明特别程序在协助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预防侵犯和践踏人权方面的贡献；
18.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收集相关资料和研究，进一步开发一个实用工具包，以支持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将预防实际应用于促进和保护人权；
19.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¹ A/HRC/39/24.